委 托 协 议

采购人　　佛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6-2027年）（二次）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佛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受委托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1、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6-2027年）（二次）

2、采购项目内容：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佛山本地化运营（2026-2027年）（二次）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966,212.25元

4、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供应商。

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共同商定采购方式；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

3、双方将依据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如需）、进口论证（如需）和采购工作；

（2）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受委托人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向受委托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

面形式告知受委托人。

4、审定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5、参加受委托人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受委托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确定以下列___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A．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B．委托受委托人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7、确定以下列_E_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公开招标；B．竞争性谈判；C．询价；D．单一来源；E．竞争性磋商

8、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9、关于委托人代表参与评标（评审）：

□ A．（委派代表）：委托人委派一名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共同参加评标会议。该代表须遵守评标纪律及保密规定。

□ B．（不委派代表）： 委托人确认，本项目不委派委托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工作完全由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独立负责。委托人理解并同意，其将主要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评标报告来了解评标情况及确定中标供应商。委托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领取一份完整的评标报告（副本）。

10、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2、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3）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接受委托人委托，协助委托人组织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工作（如需）；

4、 接受委托人委托，组织进口论证工作（如需）；

5、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采购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

文件稿。

6、向委托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稿、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7、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

8、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9、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10、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11、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和委托人。

12、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标报告。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4、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委托人的敏感信息、采购内控要求、内部决策过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如因违反本条款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公开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6、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三、保密约定

1、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委托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潜在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过程有关的重要情况；

3、开标前委托人向受委托人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他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情况（资料），委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受委托人同意提供的，委托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采购项目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代理服务费：

1、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乘以 80%。服务类为 100 万元以内：1.5%，100 万元—500 万元：0.8%；500 万元—1000 万元：0.45%，1000 万元—5000 万元：0.25%，相关收费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受委托人应自行追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委托人可配合提供必要文件，但不承担连带或垫付义务。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如因受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因其过失、不当行为导致采购程序无效、采购失败、被投诉成立或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委托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8、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1 号 6 层

电 话：0757-82982666

签订日期：2026.10.26

受委托人（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

电 话：0757-81993027

签订日期：2026.10.26